第一节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）的（2026-2027张家湾镇中心小学教职工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张家湾镇中心小学教职工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优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978.1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.1753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